

财税律师

2025 年第 9 期
总第 267 期（中文版）

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案例分析：从 GSCP 税务争议案看中国反避税趋势

严锡忠/P01

案例分析：董事勤勉义务的边界之辨：从斯曼特公司案看公司治理的责任平衡

陈梦婷/P06

新规速递

王玉峰/P10

左券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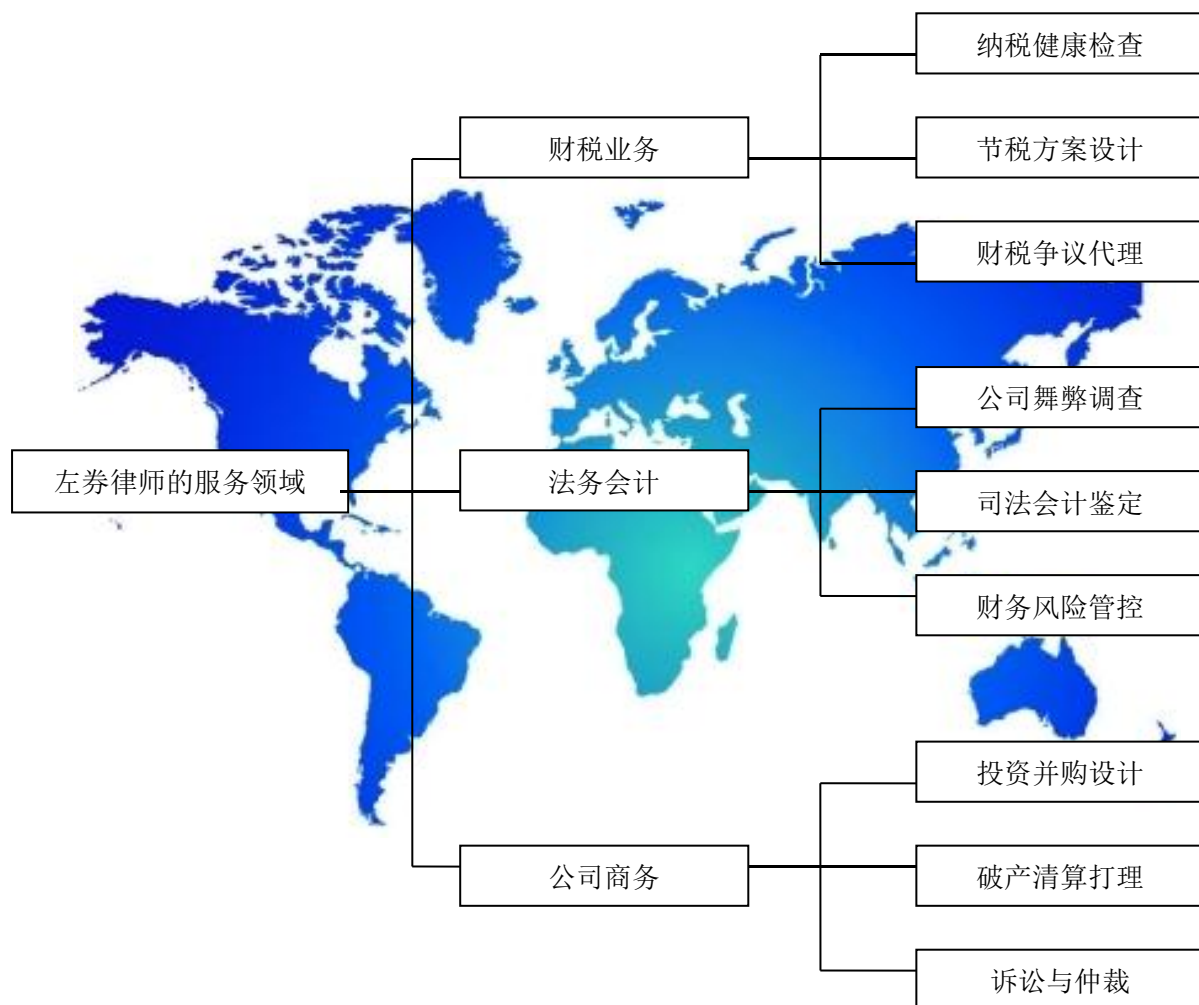
雷嘉雯/P12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严锡忠

本期编委：陈梦婷、王玉峰、雷嘉雯

从 GSCP 税务争议案看中国反避税趋势

严锡忠/文

一、案情简介

GSCPBouquetHoldingsSRL（中文译名：高盛资本合伙 Bouquet 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GSCP）是一家依照巴巴多斯法律组建的公司。GSCP 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口子酒业）25.27%的股权。

2009 年 8 月，口子酒业向 GSCP 派发 2008 年度股息共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 10% 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 100 万元。GSCP 授权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向中国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关于所得税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巴税收协定》）第十条的规定，对取得的上述股息所得按 5% 的优惠税率征税。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国税务机关作出决定，否定了 GSCP 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认为。具体理由为：GSCP 提供的登记注册资料表明，其企业类型是依据巴巴多斯法律（Societies with Restricted Liability Act, 1995）成立的“International SRL”。根据巴巴多斯法律规定，这一类型的企业可以适用较低的优惠税率，并且对资本利得免税。因此，GSCP 从口子酒业取得的股息收入在巴巴多斯是免税的。同时，GSCP 提供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也表明，巴巴多斯当地税务机关对其从口子酒业获得的股息收入没有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等文件的规定，GSCP 属于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的情形，因此，否定 GSCP 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不同意 GSCP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期间，GSCP 经过多次减持，将口子酒业流通股份 1.36458 亿股全部予以转让。扣除交易费用及投资成本，转让口子酒业股份收益共计人民币 4,656,418,519.77 元。2018 年 8 月 10 日，中国税务机关要求 GSCP 缴纳税款 465,641,851.98 元，GSCP 为此诉至法院。GSCP 主张其为巴巴多斯税收居民，根据《中巴税

收协定》第十三条，仅巴巴多斯税务机关对其转让口子酒业股份所得的收益具有征税权，其不属于中国税收居民，无需就该收益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巴税收协定》的目的是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巴多斯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第四条规定：“本协定并不妨碍缔约国一方实施其旨在防止逃税和避税的国内法律规定。”据此，为了防止非居民企业逃税和避税，中国的反避税法律、法规不受《中巴税收协定》的影响。根据 GSCP 主张，就案涉股权转让收益，无论在中国还是在巴巴多斯，其均不具有纳税义务，该主张明显不符合《中巴税收协定》宗旨和中国反避税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据此，驳回 GSCP 的诉讼请求。

二、案件分析

上述案件表明，就 GSCP 股息问题而言，中国税务机关在 2012 年只是否决了其受益所有人身份，但并未完全否定其巴巴多斯税收居民身份；但在 2024 年，针对 GSCP 股份转让所得，中国法院直接否决了 GSCP 巴巴多斯税收居民身份，这与 OECD 发布的“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第六项行动计划（防止协定滥用）中确定的“主要目的测试（Principal Purpose Test, PPT）”规则有关。为什么针对同一主体，在适用标准上出现了两种不同的依据呢？是否预示着中国在税收协定执行中从“受益所有人”标准转向“主要目的测试”（PPT 规则）？

1、“受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规则适用的困境

1) 适用范围狭窄，无法覆盖新型避税场景

“受益所有人”规则聚焦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对资本利得、财产转让等其他所得缺乏直接约束。在口子酒业案中，GSCP 转让股权的收益属于资本利得，“受益所有人”标准无法直接适用，导致税务机关需通过国内法《议定书》第四条和 PPT 规则间接调整。

“受益所有人”认定，依赖对中间层实体“实质性经营活动”的认定，但跨国企业可通过拆分交易、虚构职能等方式规避审查。例如，某企业通过 BVI 公司持有中国资产，虽形式上满足持股比例要求，但实际管理和风险承担仍集中在最终控制方，“受益所有人”测试难以识别此类安排。

2) 形式化审查与实质经济活动脱节

过度依赖客观指标，忽视主观意图。“受益所有人”判定强调资产规模、人员配置等量化指标（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列举的五项不利因素），但部分企业通过“纸面合规”即可满足要求。例如，某空壳公司在避税地雇佣 1 名兼职员工，形式上符合“人员配置”要求，但实际未开展任何实质性经营。

随着跨国企业避税手段从“简单导管架构”转向“混合错配”、“数字经济常设机构规避”等新型模式，“受益所有人”标准的滞后性日益凸显。例如，通过混合工具将股息伪装成利息，或利用虚拟架构转移利润，“受益所有人”规则难以有效识别。

3) 征管实践中的执行难题

税务机关需获取境外企业的财务报表、职能风险分配等核心数据，但受限于国际税收情报交换机制的效率，往往难以全面核实。

2、“主要目的测试”（PPT）规则的应用

1) 从“形式合规”到“实质目的”的范式转型

主观意图与客观结果并重。PPT 规则通过“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取协定优惠”的主观标准，结合“导致双重不征税”的客观结果，实现对避税安排的精准打击。在口子酒业案中，法院认定 GSCP 的架构设计“主要目的是规避中国税收”，即使形式上符合协定条款，仍可否定其优惠资格。

动态覆盖新型避税模式。PPT 规则不局限于特定所得类型或交易形式，可灵活适用于数字经济、跨境重组等新兴领域。例如，某跨国公司通过“用户参与价值”转移利润至低税地，虽未直接涉及股息分配，但税务机关可通过 PPT 规则认定其交易目的为避税。

2) 与国内法反避税体系的深度协同

衔接一般反避税条款（GAAR）。PPT 规则与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47 条“合理商业目的”原则形成互补。例如，某企业通过“税收洼地”设立空壳公司转移利润，税务机关可同时援引 PPT 规则和 GAAR 进行调整，增强执法力度。

强化税收协定与国内法的一致性。《BEPS 多边公约》要求缔约国将 PPT 规则纳入税收协定，并明确“协定不影响国内反避税措施”。在口子酒业案中，法院依据《议定书》第四条直接适用国内反避税法律，突破了传统协定优先原则，体现了 PPT 规则对国内法的强化作

用。

3) 提升国际税收治理的协调性

2013年6月,OECD针对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aseErosionandProfitShifting, BEPS)问题发布《BEPS行动计划》。2015年11月,G20领导人峰会批准15项行动计划成果报告。其中,BEPS行动计划第6项成果为《防止协定滥用》,属于四项最低标准之一。

《防止协定滥用》建议各国在税收协定中加入一个更为概括性的一般反滥用规则,即主要目的测试(PrincipalPurposeTest, PPT)。在《BEPS多边公约》中,OECD明确指出PPT规则是唯一能够满足最低标准的方法,并将其提升为公约第七条的核心内容,巩固了PPT规则作为满足最低标准唯一条款的地位。根据《BEPS多边公约》第16条之规定,缔约国可在以下两种反滥用规则中选择其一:单独适用PPT规则;同时适用PPT规则和简化版LOB条款。中国于2017年签署了《BEPS多边公约》,中国通过提交《公约》立场声明,明确选择单独适用PPT。因《公约》涵盖了中国102项生效税收协定(安排)中的100项,其中,包括《中巴税收协定》。公约生效后,所有被公约涵盖的100项协定(安排)将自动达到最低标准。这为法院适用PPT规则奠定了法律基础。

三、BEPS框架下的未来趋势

1、“受益所有人”与PPT规则的互补性

双重防线的构建。中国在2018年修订“受益所有人”规则时,已引入BEPS成果,例如扩大安全港范围、强化“实质性经营活动”判定(如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9号)。同时,PPT规则作为兜底性工具,对“受益所有人”未覆盖的场景进行补充,形成“分类管理+综合审查”的立体化反滥用体系。

动态调整与协同适用。税务机关在实践中需结合两种规则进行穿透式审查。例如,某企业通过香港子公司持有中国资产,税务机关首先审查香港子公司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标准,若不符合,再通过PPT规则评估其整体架构是否以避税为主要目的。

2、数字化与全球化背景下的规则升级

应对数字经济的挑战。PPT规则可灵活适用于“用户参与价值”、“营销型无形资产”等数字经济要素的征税权分配。例如,某社交媒体公司通过虚拟架构将广告收入转移至低税

地，税务机关可通过 PPT 规则认定其交易目的为避税，主张来源国征税权。

推动国际税收规则的包容性发展。中国在《BEPS 多边公约》中选择“单独 PPT”模式，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税收治理提供了范例。未来，随着 OECD “双支柱”方案的落地，PPT 规则可能进一步与“全球最低税”、“市场国征税权”等新机制协同，形成更高效的反避税网络。

3、中国方案

从“受益所有人”到 PPT 规则的转变，是中国适应国际税收治理现代化、提升反避税精准性的关键举措。受益所有人标准的局限性催生了 PPT 规则的广泛应用，而后者通过主观目的审查、全场景覆盖和国内法协同，实现了对协定滥用的系统性打击。在口子酒业案中，两种规则的交替适用和国内法的强化援引，彰显了中国税务机关在维护税收主权与优化营商环境间的平衡智慧。未来，随着数字经济和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中国需进一步完善“受益所有人+PPT+国内法”的三维反滥用体系，为全球税收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董事勤勉义务的边界之辨：从斯曼特公司案看公司治理的责任平衡

陈梦婷/文

2025年1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斯曼特公司案作出终审判决，为这场持续十年的法律争议画上句号。判决采纳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意见，将六名董事的连带责任改为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这一转变背后折射出我国公司治理理念的深刻变革。斯曼特公司案始于2013年，当时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斯曼特公司破产清算。破产管理人随后起诉六名董事，要求其对股东欠缴的约500万美元出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经过一审、二审、再审、抗诉、再审的复杂程序，最终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确立了董事责任应与过错程度相适应的原则，纠正了此前要求董事为股东出资义务“连带背锅”的裁判观点，明确了董事的催缴义务不同于股东的出资义务。在新《公司法》实施一周年的背景下，此案对统一董事催缴出资责任的司法认定尺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反映了我国公司治理理念向精细化、公平化方向的深刻变革。

一、案件事实与裁判演变

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曼特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是一家由开曼公司独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股东为SOUTH MOUNTAIN TECHNOLOGIES, LTD（中文译名：斯曼特微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开曼斯曼特公司”）。斯曼特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美元，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成立后90天内股东应缴付出资300万美元，第一次出资后一年内应缴付出资1300万美元。到2005年11月，开曼斯曼特公司缴纳部分出资后，仍有500余万美元资本未缴纳。随着彩电技术从显像管向平板显示转变，背投电视光机市场萎缩，股东决定不再继续投资。

2013年6月，斯曼特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破产管理人发现股东出资不到位情况后，于2015年1月起诉胡某生等六名董事，主张其未履行催缴出资的勤勉义务，应对公司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案件审理出现戏剧性反复。一审、二审法院均驳回原告诉讼请求，认为董事消极不作为与公司损失无直接因果关系。但2019年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却判决六名董事承担连带责任，这一结果在法律界引起广泛争议。董事们不服判决，向最高检申请监督。最高

检于 2021 年 3 月举行公开听证会，随后向最高法提出抗诉。2025 年 1 月，最高法采纳最高检抗诉意见，作出终审判决，仅要求三名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 10% 范围内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他三名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勤勉义务的法律边界与责任认定

1. 催缴义务的性质界定

董事催缴义务源于《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并在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第五十一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被具体化为“核查—催缴”义务。该义务具有管理性与辅助性双重特征：一方面是董事会对公司资本维持的管理职责；另一方面服务于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而非替代股东承担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催缴义务并非绝对义务，其履行需考虑现实可能性。斯曼特公司案中，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股东已明确表示不再出资的情况下，即使催缴也难以实现资本充实目标，因此法院认定其不承担责任。

2. 责任认定的核心要素

斯曼特公司案判决确立了董事责任认定的三个核心要素：

（1）过错程度：董事未履行催缴义务的主观状态是故意、重大过失还是一般过失。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后未采取任何催缴措施，构成一般过失。

（2）因果关系：董事不作为与公司损失之间必须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时，股东已丧失出资能力，其不作为与损失之间无因果关系。

（3）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董事责任应与其过错程度和行为对损害结果的影响力相匹配，而非一概承担连带责任。

3. 新《公司法》下的责任体系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规定明确了以下两点：一是责任形态为赔偿责任而非连带责任，二是责任主体限定为“负有责任的董事”，而非董事会全体成员，即区分了“负有责任的董事”与无过错董事，承认董事履职条件存在差异，并明确了责任追究应以董事“有过错”为前提。

斯曼特公司案的判决精神与这一规定的立法导向高度契合。斯曼特公司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如何界定董事勤勉义务的。原再审判决将董事未催缴出资的行为与股东欠缴出资视为共同侵权，从而判令连带责任。最高检强调应审查董事的主观状态和客观条件，将“有能力催缴而未作为”与“无能力催缴的合理不作为”严格区分。斯曼特公司案中，有三名董事是在股东明确表示不再出资后才任职的，即便他们积极催缴，也不可能改变股东的商业决策。在这种情况下仍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明显超出了勤勉义务的合理范围。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董事责任限定为“相应赔偿责任”而非连带责任，这体现了立法者对董事义务范围的审慎考量。董事勤勉义务的判断应当遵循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于那些已尽合理努力但仍无法避免损失的董事，不应过度追责。

三、斯曼特公司案的启示与前瞻

斯曼特公司案为企业合规实践提供了重要启示。为确保股东出资的有效性和履行性，董事会应建立对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和催缴制度，覆盖公司全生命周期可能出现的股东出资瑕疵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届期未缴、出资不实及抽逃出资等。具体来说，董事会应主动关注股东出资情况，在股东出资期限届满前，主动跟进股东出资准备情况，及时提醒股东出资时间；在出资期限届满后，针对未足额缴纳出资情形，及时审议并发出书面催缴通知书，通知书应明确欠缴金额、宽限期（不得少于六十日）及可能产生的失权等不利后果；对于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应通过书面沟通或、会议记录等书面形式记录核查情况，并及时采取法律行动。

若股东在宽限期后仍不缴资，董事会可依据新《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经董事会决议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相应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部分的股权。需要注意的是，失权制度（由董事会决议）适用于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部分出资的情形，而股东资格解除（由股东会决议）适用于未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全部出资等更为严重的情形，二者适用条件不同。董事会决策时需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审慎评估股东

的客观偿付能力和主观意愿，避免因机械操作引发新的责任风险。

整个核查和催缴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是，保存所有履职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书面催缴函、往来邮件等关键文件。在斯曼特公司案中，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所以被认定承担责任，关键原因之一是因为未能提供任何证明其已履行催缴义务的证据，这说明了书面履职记录的重要性。完整的书面证据链，完备的书面证据链不仅是事后追责的依据，更是预防纠纷、保护董事自身免受不当追责的“护身符”。

通过以上措施，企业可以有效督促股东履行出资义务，防范抽逃出资等行为，确保股东出资的有效性和履行性，保障公司资本充实，不仅有助于董事规避个人履职风险，也可以提升企业合规水平。

商务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发〔2025〕186号

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大力度促进服务出口，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用好用足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积极支持服务出口

加强政策解读，指导地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数字服务、高端设计、研发、供应链、检验检测、认可认证、知识产权、地理信息、语言服务等服务出口新业态新模式，以及节能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环境治理服务、环境咨询服务、碳足迹核算管理服务、碳管理综合服务

优化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科研技术人员、高层次人才来华签证政策。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持续优化外国人来华签证政策，优化完善区域性入境免签政策。提升来华观光旅游、探亲访友、就医康养、参会参展、参赛观赛、留学研学、旅居养老等入境消费便利化水平。

八、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

有序推进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试点，支持服务类企业作为成员企业加入跨国公司资金池业务试点，便利集团内资金调配。

九、提升服务贸易跨境资金结算便利化水平

持续推进服务贸易结算便利化，指导银行优化诚信合规企业的跨境资金收付手续。对于境内外长期合作的企业间发生的小额、高频服务贸易业务，鼓励银行优化审核方式，提升资金结算效率。

十、鼓励知识产权转化交易

加快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流转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质押登记等信息平台，鼓励银行加强与知识产权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合作，提升知识产权价值评估能力。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推广专利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支持银行对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的研发提供贷款，允

许根据业务特征、运行模式等灵活安排，满足不同专利研发和转化需求。提升知识产权保险覆盖，有针对性加强对专利转化应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环节的保险保障。

十一、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

制订重要数据目录，出台更具操作性的重要数据识别指南。优化调整和动态更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研究探索形成全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跨国公司内部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便捷化安排，允许通过评估或认证的跨国公司内部自由跨境流动个人信息。在遵守国家网络管理制度前提下，支持相关企业、科研机构更便利地使用网络开展国际贸易和学术研究，参与国际竞争。

十二、加快发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

支持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国际数据服务业务。适应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支持在自贸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地区等建立国际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面向各类有需求的企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

十三、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发挥服务贸易中介组织作用，为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咨询、争端解决、仲裁调解等法律支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制订并定期更新《国际服务贸易知名展会名录》。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培育境外自主办展品牌，助力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外汇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胡梦娜律师应上海财经大学邀请为税务专业硕士讲授《民商法纲要》系列课程，授课主题为“民商法导论”。

9 月 18 日，严锡忠律师应上海财经大学邀请为税务专业硕士讲授《民商法纲要》系列课程，授课主题为“民商法与税法的关系”。

9 月 25 日，杨颖律师应上海财经大学邀请为税务专业硕士讲授《民商法纲要》系列课程，授课主题为“物权专题（上）”。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

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 021-58871391

传真: 021-68868178

网址: www.cpalawyer.cn

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2301室 (邮政编码: 200122)